

附表四

(機關名稱)
實習成品展示報告單
年 月 日

職業訓練班別： 展發(收)字第 號

發出 收回

成品名稱	規格	單位	展示數量	展示地點	備註

成品管理人員/場舍主管： 作業導師：

作業主管： 機關首長：

第一聯
主辦作業人員

(機關名稱)
實習成品展示報告單
年 月 日

職業訓練班別： 展發(收)字第 號

發出 收回

成品名稱	規格	單位	展示數量	展示地點	備註

成品管理人員/場舍主管： 作業導師：

作業主管： 機關首長：

第二聯
成品管理人員

說明：

1. 本單複繕二份，並應依流水號順序開立，不得跳號，未使用或擬作廢時，截角蓋用作廢章備查。
2. 實習成品展示之單位或活動名稱請記錄於備註欄位。